

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三十三）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议案处理意见报告

（2021年2月9日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声让**

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共1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关胜华、孔翠裕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南海区社区幸福院内设健康幸福小站试点项目的议案》和《联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幸福院及居委会，完善医养融合居家养老的议案》，因内容相近，决定合并为《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水平的议案》，并将其作为议案办理，该议案为政法民政类。另外的9件议事原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议案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代表所提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的内容，均反映了我区的区情与民意。认真办理这些议案，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创南海高质量发

展新局面的重要举措。由于这些议案的内容不属于需要在本次会议上直接解决，拟不列入本次大会的议程。

会议期间，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还另外收到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4 件，由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9 件，共 23 件。其中其中交通城建环保 9 件；教科文卫 7 件；政法民政 3 件；财政经济 1 件；农业农村 1 件；其他 2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交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研究办理。

对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检查，进行专题审议，强化监督，以提高办理实效。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综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